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埔簡字第108號

原告 羅文富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被告 林榮楚

陳重君

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雪娥

被告 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7,904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02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
03 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附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5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06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07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08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09 二、經查，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10 實為本件被告林榮楚、陳重君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因過
11 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重傷害，而涉犯刑法284條後段之過失致
12 重傷罪。然本件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未就被告忘憂草
13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追加為被告）、高
14 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二人）認定為共同加害
15 人，準此，原告對被告二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適法。
16 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就被告二人
17 部分繳納裁判費。又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二人同就林榮
18 楚、陳重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79,454元，本
19 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9,079,454元，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
20 費267,9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1 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26
22 7,904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二人部分之
23 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